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持有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电气”或“公司”）股份 25,764,09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77%）的公司董事杨合岭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6,441,024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69%。

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长杨合岭先生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减持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减持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合岭先生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任职情况	持股总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股）
杨合岭	董事长	25,764,096	2.77%	6,441,024

二、股份减持计划

-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 2、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 3、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 4、减持股份来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方式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杨合岭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股份	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	不超过 6,441,024 股	0.69%

三、股份减持规定履行情况

- 1、首次公开发行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杨合岭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该等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该等股份。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即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合岭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规定，未发生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杨合岭先生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备查文件

《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4日